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
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詳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通函。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按於記錄日
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1,053,991股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會最多達45,175,665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45,175,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亦相當於本公司因所有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份而被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權之尚未行使認購權。

認購期間

紅利認股權證由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相近日期發行)至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之前一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惟倘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可以隨時行使。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在行使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該初步認購價相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6.67%，亦較股份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8港元已折讓約14.58%。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條款(包括有關之行使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份認股權證，而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著釐定可獲配發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之配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止，將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在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連權（泛指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已在股東登記冊上記名之股東所持之所有有關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除權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事宜配額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四）

本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及確認。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將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使本公司日後用作擴充業務與及在董事認為有此需要時，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率，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在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被行使後，將會集資約33,770,000港元(已扣除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所須支付之相關費用約111,000港元)。董事會現擬把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所得之款項總額用於本公司之建築工程項目及減輕本公司之一般債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計劃以運用就此所得之款項。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會有資格收取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就此而言，泛指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者)，且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要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有關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結算申請把紅利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海外股東

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而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倘董事會在查詢後認為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辦妥其他特定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原應授予海外股東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倘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尚有餘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各海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此等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適當之查詢，以決定海外股東應否有權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但將會彙集，而倘扣除相關費用後仍有餘款，則會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上文所述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一般事項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乃由董事行使一項由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之權力而發行，故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毋須敦請股東批准。自從授出上述之一般授權後，有6,922,349股股份已經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此乃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現時尚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為數45,903,979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詳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通函。

本公佈採用之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以平邊契據之形式設立之認股權證文據，將由本公司簽署並將由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發行，其持有人據此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達45,175,665股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
「本公司」	指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所在地之法例規限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權宜不向其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事宜之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釐定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何秀芬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秉樞博士、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